

个人意外保险

个人意外保障计划每月保费

此计划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计划 A (HKD)	计划 B (HKD)
投保人自己 ⁺	65	130
投保人及其配偶 ⁺	120	235
投保人及全部子女	110	210
投保人及家属 [*]	150	290

⁺ 投保人及其配偶之年龄必须为 18 岁或以上及不超过 60 岁。

^{*} 「投保人及家属」指投保人、其配偶及年龄在 6 个月至 21 岁之未婚受养子女及 23 岁或以下未婚受养而又属全日制学生的子女。投保人配偶之受保范围及赔偿额与投保人相同，而每名子女之身故、伤残及医疗赔偿额为投保人之一半，或最高 HKD100,000，以较低者为准。

附注

- (1) 由于小数位之调整，上列保费或会与实际应缴保费之金额有少于 1 港元的小数位差别。
- (2) 一般保险产品 - 保险业监管局已按适用费率对相关保单（若干获豁免保险类别除外）征收征费，有关征费将按照订明安排汇付。欲知进一步资讯，请浏览 www.qbe.com/hk 或 www.ia.org.hk。
- (3) 投保子女人数不限，若投保人拥有超过一名子女，只需缴付一名子女的保费，其余子女便可免费获享同等保障。
- (4) 如受保人属学生身份，则必须于本地就学。
- (5) 上述保费只适用于长期在本港居住及工作，并从事文职或非危险性行业人士。

重要事项:

以上一般保险保障计划（「本计划」）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该承保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经营，并受其监管，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为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之授权保险代理商。投保本计划须向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保费。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会向恒生银行就销售本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恒生银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对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